|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87 (Add.9)-C** | |
|  | | **2023年10月23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非洲共同提案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1.9 | | | |

1.9 根据第**429**号决议**（WRC-19）**，在ITU-R研究的基础上审议《无线电规则》附录**27**并考虑适当的规则行动和更新，以便将用于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的现有HF频段中的商用航空生命安全应用的数字技术包含在内并实现现有HF系统与现代化改造后的HF系统的共存；

提案

附录27（WRC-19，修订版）[[1]](#footnote-1)\*

航空移动 (R) 业务的频率分配规划及相关的资料

第I部分 – 一般性条款

第II节 – 用于制定航空移动（R）业务频率分配  
规划的技术和操作原则

**A – 频道特性和使用**

# 2 分配的频率

ADD AFCP/87A9/1#1633

27/18A 本附录中所含、符合规划规定的单个连续或非连续信道3可以聚合，以提供宽带通信而不会改变单个信道的规划。

ADD AFCP/87A9/2#1634

\_\_\_\_\_\_\_\_\_\_\_\_\_\_\_

3 27/18A.1 特别是与保护（第I部分第II B节）、功率限制（第**27**/60和**27**/61款）、发射类别（第**27**/58款）、带外频谱掩模（第**27**/74款）、指配频率（第**27**/75款）和信道间隔（第**27**/11款）有关的规定。

**C – 发射类别和功率**

# 1 发射类别

MOD AFCP/87A9/3#1635

27/57 1.1 电话 – 调幅：

– 双边带 A3E[[2]](#footnote-2)\*

– 单边带、全载波 H3E\*

– 单边带、抑制载波 J3E、J2E、J7E、J9E

MOD AFCP/87A9/4#1636

1.2 电报和数据传输

MOD AFCP/87A9/5#1637

27/58 1.2.1 调幅：

– 电报，没有使用调制声频（通过开关键控） A1A，A1B[[3]](#footnote-3)\*\*

– 电报，使用调幅声频的开关键控或声频，或使用受调发射的开关键控，包括选择性呼叫、单边带、全载波 H2B

– 多频道音频电报，单边带，抑制载波 J7A

– 使用任何其他单边带、抑制载波调制的电报或数据传输，条件是相关传输的参考频率对应于载波（参考）频率列表（第**27**/18款）并且其占用带宽不超过J3E发射的上限（第**27**/12款），即每个单独的信道为2 800 Hz J2B、J2D、J7B、J7D、J9B、J9D

# 2 功率

MOD AFCP/87A9/6#1638

**27**/60 2.1 除非在本附录第II部分另作规定，输出到天线传输线的峰包功率不应超过下表所示的最大值；认为对应的有效辐射功率的峰值等于这些值的三分之二：

|  |  |  |
| --- | --- | --- |
| 发射类别 | 电台 | 最大峰包功率 |
| H2B、J3E、J7A、J2E, J7E, J9E, J2B, J2D, J7B, J7D, J9B, J9D A3E\*、H3E\* （100%调制） | 航空电台 航空器电台 | 6 kW 400 W |
| 其他发射，例如 A1A、A1B、F1B | 航空电台 航空器电台 | 1.5 kW 100 W |
| \* A3E和H3E仅用于3 023 kHz和5 680 kHz。 | | |

注：“（100%调制）”可能需要进一步的澄清。

**理由：**   
1 新提议的数字宽带高频系统符合现有的模拟语音和数据通信系统要求，不会造成干扰或指配变更，除非受影响的成员国同意，并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的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程序操作。  
2 须确保对带内和相邻频段业务的保护。

SUP AFCP/87A9/7#1639

第429号决议（WRC-19）

审议有关更新《无线电规则》附录27  
以支持航空HF现代化的规则条款

\_\_\_\_\_\_\_\_\_\_\_\_\_\_

1. \* 秘书处注：本版本的附录**27**包括了对WARC-Aer2所采用的附录**27** Aer2的编辑性修改。

   目前附录**27**的引用遵照新的《无线电规则》的编号方案。另外，附录**27**中的正文包括关于航空区更新的定义，以符合新的地理形式来反映自1979年来的政治变化。它也包括符合第**2**条的发射类别的更新引用。（WRC-03） [↑](#footnote-ref-1)
2. \* A3E和H3E仅用于3 023 kHz和5 680 kHz。 [↑](#footnote-ref-2)
3. \*\* 在不对发射类别H2B、J3E、J2E、J7E、J9E、J7A、J2B、J2D、J7B、J7D、J9B和J9D造成有害干扰的情况下，允许使用A1A、A1B和F1B。此外，A1A、A1B和F1B发射应符合第**27**/70到**27**/74项的规定，并且要注意发射要在或接近频道的中心。但是，对单边带发射机，允许调制声频，其载波根据第**27**/69项进行抑制。 [↑](#footnote-ref-3)